李瑞河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將透過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38%的權益;李家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將透過KCL信託、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ger Natur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76%的權益;及李世偉先生(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38%的權益。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6.53%的投票權。KCL信託乃由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KCL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李家麟先生的家屬。

天仁

除本公司外,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曾明順先生(「相關董事」)因其於天仁三大公司股東(即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福投資」)、天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於投資」)及天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瑞投資」))擁有股權而於天仁擁有權益。天仁主要於台灣從事茶葉配製以及主要是「天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營銷及銷售。其亦於美國及加拿大管理多家營銷及銷售「天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特許經營店。天福投資、天於投資及天瑞投資於天仁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9.72%、8.70%及8.31%的權益。此外,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李世偉先生及Lee, Tsai Li Li女士(李瑞河先生的配偶)於天仁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6.45%的個人權益。李世偉先生(我們的董事)及Lee, John L先生(我們董事長兼董事李瑞河先生的兒子)目前擔任天仁董事,天仁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董事李銘仁先生及曾明順先生目前為天仁的監察人。

我們董事於該三大公司股東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李瑞河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世偉先生	曾明順先生		
天仁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其他股東_	總計
天福投資	8.3%	41.67%	41.67%	3.33%	5.03%	100%
天欣投資	6.25%	10.00%	31.25%	0.00%	52.5%	100%
天瑞投資	6.25%	31.25%	10.00%	0.00%	52.5%	100%

經我們台灣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相關董事的親屬(「**相關股東**」)不被視為天仁於台灣的控股股東。

由於李世偉先生在天福投資及天欣投資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但少於50%的投票權及李家麟先生在天瑞投資及天福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但少於50%的投票權,故天仁的三名公司股東均為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我們的董事)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然而,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概無持有天仁之逾50%的權益,故天仁並非本公司的聯繫人或關聯人士。

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的其他股東多數為相關股東(相關董事的聯繫人)。 然而,相關股東於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的合共權益並不用於釐定相關董事於天 仁的權益,原因為彼等僅為相關董事的聯繫人,彼等的投資並非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 金,且相關股東於天仁的投票或買賣並未根據我們控股股東的指示進行。

由於相關董事個人概無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天仁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因此根據〔●〕,天仁並非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世偉先生或曾明順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天仁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劃分」。

薩摩亞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家麟先生持有薩摩亞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薩摩亞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茶葉製造及加工業務。有關薩摩亞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劃分」。

UNCLE LEE'S TEA INC.

於最後可行日期,Uncle Lee's Tea Inc.由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姓家族若干親屬分別擁有80%、12%及8%的權益。其主要於南北美洲及歐洲從事「安可李」牌茶包的營銷及銷售。有關Uncle Lee's Tea Inc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業務劃分」。

陸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羽為天欣投資所全資擁有,由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瑞河先生分別持有約31.25%、10%及6.25%的權益。陸羽主要於台灣從事按批發基準開發及銷售茶具並於中國獨家向漳州天福銷售茶具。有關陸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業務劃分」。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可獨立於留存業務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業務劃分

下列留存業務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我們於重組後亦無收購該等業務,原因為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茶產品龍頭企業的市場地位的業務重點及整體發展策略。

 天仁於1975年在台灣註冊成立並自1999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其主要 於台灣從事茶葉配製以及主要是「天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營銷及銷售。其亦於美國及加拿大管理多家營銷及銷售「天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的特許經營店。天仁的業務規模載列如下:

	收入(新台幣)	擁有/經營的店舖數
2008年	1,748,265,000	78家自營店及60家加盟店
2009年	1,760,853,000	88家自營店及59家加盟店
2010年	1,870,036,000	95家自營店及61家加盟店

相反,我們分類及包裝向中國茶農及茶商收購的茶葉,並通過在中國由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組成的廣泛網絡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由於生產工序、業務模式及經營領域的差異,天仁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

於2011年〔●〕,我們與天仁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於〔●〕日期起計10年期間,倘天仁決定進軍中國市場,天仁同意將指定我們為其中國市場的獨家產品分銷商,以及倘本集團意慾進軍台灣市場,本集團同意將指定天仁為我們於台灣的獨家產品分銷商。此外,在戰略聯盟協議的期限內,我們及天仁集團(無論以股東或其他身份)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各自聯繫人不會自行或彼此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對方獨家限制區域,進行或從事、參與或涉及茶葉、糖果、茶食品、茶具及其他茶產品的營銷及生產業務。鑒於更加長期穩定的戰略聯盟協議所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本集團開發台灣市場所涉及的資源,戰略聯盟協議的期限乃從商業角度協商為10年並可由訂約各方重續期限5年。

天福投資、天欣投資及天瑞投資於天仁持有的合共權益約26.73%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至本集團,主要由於天仁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公司,而本公司將受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所規限,以及鑒於上文詳述的戰略聯盟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天仁的任何權益計入本集團並無必要且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由於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税項便利,故薩摩亞公司於2005年6月7日在 薩摩亞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薩摩亞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股股份(45%)由李瑞河先生持有,45,000,000股股份(45%)由李國麟先生持有及10,000,000股股份(10%)由李世偉先生持有。

成立薩摩亞公司並非為了規避有關兩岸投資法規。然而,經李瑞河先生確認, 於成立薩摩亞公司時,彼明白根據當時的台灣法律,台灣人士及企業直接投資 中國的茶行業存在普遍限制。然而,有關限制的具體範圍並不清晰。

儘管存在普遍限制,李瑞河先生堅定地認為,根據其個人對台灣與中國之間政治關係發展的觀察,有關台灣人士及企業自由投資中國的投資限制將於近期未來獲解除。例如,在當時,李瑞河先生在2001年1月觀察到,台灣推出「小三通」,允許兩個偏遠的台灣島嶼與中國南部直接通航、通商及通郵,並於2005年1月,台灣與中國之間開通的不間斷直達包機已於55年推出。

經李瑞河先生確認,在成立薩摩亞公司時,彼已經明白薩摩亞公司違反兩岸投資法規可能導致遭受行政性質的處罰,包括財務處罰。彼等繼續投資薩摩亞公司及其業務的決定乃由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就商業判斷考慮該等因素的環境下作出,而並無意規避兩岸投資法規。

於2011年1月31日,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將其於薩摩亞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李家麟先生(董事及新加坡藉李瑞河先生之子,不受相關兩岸法規所規限,現全資擁有薩摩亞公司及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總代價為21,026,018美元。於該等股份轉讓後,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不再持有薩摩亞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或控制權而薩摩亞公司並無持續違反有關台灣法規。有關由於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過去對薩摩亞公司作出的投資而對彼等強制提起訴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一節的有關披露。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茶葉製造及加工。薩摩亞公司於中國直接擁有一家工廠,該工廠已完成興建但尚未營運。此外,薩摩亞公司透過天元(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另外六家工廠,其中三家正在興建中,另外三家已投入運作。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台灣個人及企業不得於中國從事茶葉生產及加工業務。 倘薩摩亞公司向本集團注資,則我們的部分創辦人及財務投資者(均為台灣居民)在違反兩岸投資法規時須受到罰款及一定的監禁。鑒於兩岸投資法規,薩摩亞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注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節。

薩摩亞公司的業務規模載列如下:

	收入(人民幣)	擁有/經營的店舖數
2008年	51,225,963	無
2009年	83,461,529	無
2010年	93,559,160	無

薩摩亞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截然不同。此外,薩摩亞集團與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不相同。除本集團外,薩摩亞集團有其他客戶,但我們是其銷售額計最大的客戶。薩摩亞集團向我們位於福建省的若干附屬公司供應其產品,而我們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予中國各省的個人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因此,薩摩亞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並不構成競爭。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區別,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已獲授選擇權,可選擇收購薩摩亞集團。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將以優先基準向我們銷售茶葉,而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薩摩亞集團訂立總加工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以提高我們庫存中較低等級茶葉的質量。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

薩摩亞公司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至本集團,主要因為屬台灣居民的創辦人(及財務投資者)不希望違反兩岸投資法規及因有關違規而將本集團置於風險之中。鑒於上文所述及薩摩亞集團與我們就〔●〕後進行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聯交易訂立的總加工協議及總購買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於薩摩亞集團的任何權益計入本集團並無必要且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倘兩岸投資法規的放寬在日後生效而我們根據台灣法律獲准收購及經營薩摩亞公司,則本公司將視乎當時的經濟情況及市況考慮根據不競爭契據下授予我們的選擇權收購薩摩亞集團。

3. Uncle Lee's Tea Inc.於1988年1月22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Uncle Lee's Tea Inc.由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姓家族若干親屬分別擁有80%、12%及8%的權益。其主要於南北美洲及歐洲從事「安可李」牌茶包的營銷及銷售。其產品經由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與天福不同,Uncle Lee's Tea Inc.並不經營任何零售店。Uncle Lee's tea的業務規模載列如下:

	總收入(美元)	擁有/經營的店舖數
2008年	4,286,392	無
2009年	4,261,593	無
2010年	4,040,355	無

我們認為,由於業務模式及經營領域的差異, Uncle Lee's Tea Inc.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

Uncle Lee's Tea Inc.並無作為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至本集團,主要因為Uncle Lee's Tea Inc.的整體業務重點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鑒於此,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Uncle Lee's Tea Inc.的任何權益計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陸羽於1980年8月24日於台灣註冊成立,為天欣投資所全資擁有,由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瑞河先生分別持有約31.25%、10%及6.25%的權益。陸羽的業務規模載列如下:

	收入(新台幣) 	
2008年	59,962,705	1家
2009年	46,395,328	1家
2010年	95,768,300	1家

陸羽主要於台灣從事開發及按批發基準銷售茶具並於中國獨家向漳州天福銷售茶具,而我們則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相對陸羽而言,本集團擁有更為廣泛的業務領域。陸羽於台灣台北運營一家亦可作為店舖的陳列室,並供應由其開發及由外部供應商生產的茶具。陸羽按批發基準向台灣客戶銷售茶具並於中國獨家向漳州天福銷售茶具,而我們向中國各省的個人客戶及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由外部供應商(包括陸羽)設計及製造/採購的茶具。我們認為,由於業務模式及客戶基礎的差異,陸羽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

於2011年8月31日,我們與陸羽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陸羽持續向我們出售 茶具。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

陸羽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至本集團,主要因為陸羽的整體業務重點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鑒於上文所述及陸羽與我們就〔●〕後進行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聯交易訂立的總購買協議,董事認為,在此階段將陸羽的任何權益計入本集團並無必要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李瑞河 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 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成員公司經營業務除外)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 層職務。

由於KCL信託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故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性不會產生任何問題。

儘管我們控股股東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董事會將獨立 於控股股東而行使職責,理由如下:

- 1. 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僅為於天仁並無執行職能的股東。李世偉在天仁擔任 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3. 倘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其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惟我們的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要求彼等出席該等會議則除外;及
- 4. 我們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決策由我們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已長期服務本集團,對我 們從事業務所在行業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多數負責日常營運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其聯繫人。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行政部、採購部、生產部、企劃部、銷售 及營銷部、會計及財務部和研發部。各部門在本集團營運中均承擔特定職責。另有內部監 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因此,我們能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或為我們利益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而我們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各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彼等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和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起直至(i)〔●〕;或(ii)契諾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下日期之較早日期,彼不得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本文所指包括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女兒、養子及養女(本集團除外))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業務」);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李家麟先生將留存製造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惟:

- (i) 遵守優先購買權 (定義見下文) 及選擇權 (定義見下文),李家麟先生或會繼續 於薩摩亞公司擁有權益並經營留存製造業務;
- (ii) 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或會繼續於留存天 仁業務、留存安可李業務(惟其僅於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開展業務)及留存 銷售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ii) 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李瑞河先生或會繼續擔任陸羽的董事。

上文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買賣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連同業務的任何權益, 只要(1)彼等在該公司的總權益低於5%;及(2)彼等並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的10% 以上。

此外,李家麟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起直至(i)〔●〕;或(ii)契諾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下日期之較早日期,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a) 倘本公司未首先獲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則不得 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於薩摩亞公司的股份並應促使薩摩亞公司不會出售其任何核 心資產或業務或其附屬公司權益,或於留存製造業務的任何權益,而李家麟先 生僅可按遜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及
- (b) 應於知會李家麟先生後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出售其於薩摩亞公司的任何部分或 全部股份及/或促使薩摩亞公司向本集團出售其任何部分或全部資產或於其附 屬公司權益,價格由本公司與李家麟先生根據薩摩亞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或薩 摩亞公司的相關資產賬面值磋商及協定(「選擇權」)。就部分或全部留存製造 業務而言,該選擇權可分開及於不同時間行使。

另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得與業務相關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公司,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評估商機的價值。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公司於契諾人首次獲得商機時以不遜於向契諾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把握商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概不會把握商機,直至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把握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倘需要)有關商機商業可行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放棄及停止,及應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就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批准或核准任何會或可能導致或致使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業務競爭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業務或活動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及停止行使其投票權:

- (i) 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所附者;及
- (ii) 作為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惟各契諾人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投票贊成批准天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或其條款更新(該等條款不遜於戰略聯盟協議所載本公司獲提供條款)的決議案。

為保障我們股東利益,我們應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 聘請顧問為彼等進行決策的有關不競爭 契據事項提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我們應於年報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決定;
- (d) 我們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契諾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
- (e) 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規定,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在任何董事會將審議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 則有關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 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倘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決定不爭取任何商機,則我們將發出 公佈。